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6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95,540,80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9,748,950 股后的 1,135,791,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 1,195,540,803 股-回购股份 59,748,950 股）×0.18 元/股=204,442,533.54 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4,442,533.54 元÷1,195,540,803 股=0.1710042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10042 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6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含）（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67 元/股-0.1710042 元/股≈4.50 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222,22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